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河〔2024〕1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伊洛河 洛阳段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8年）的批复

洛阳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8年）的请示》（洛水河〔2023〕9号）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对《伊洛河洛阳段河道采砂规划（2024-2028年）》（以下简称《采砂规划》）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规划编制单位对《采砂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有关规

定，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规划原则与任务。

二、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本次采砂规划范围为伊洛河流域洛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洛河干流、伊河干流和伊洛河干流，规划河道总长 422km。其中，伊河干流规划范围为栾川县城至偃师区顾县镇杨村，规划长度 226km；洛河干流规划范围为洛宁县故县镇南岭村至偃师区顾县镇杨村，规划长度 181km；伊洛河干流规划范围为偃师区顾县镇杨村至山化镇石家庄村，规划长度 15km。规划期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原则同意《采砂规划》确定的采砂分区规划成果

（一）禁采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道具体情况，考虑跨（穿）河工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水源保护区、河势条件、管理任务复杂程度、通航影响等因素，划分禁采区 19 个，总长 375.81km。

（二）可采区。依据将河势、防洪、通航、水环境、水生态等不利影响最小化原则，结合河道现状，划分可采区 12 个，总长 32.04km，面积 8.99km²。

（三）保留区。根据保留区规划原则，结合河道现状，划分保留区 5 个，总长 14.15km，面积 2.13km²。

四、原则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规划期控制开采量。规划期内控制开采总量为 768 万 m³，年度控制开采量 153.6 万 m³。

五、原则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可采区控制高程、控制开采量、作业方式、采砂机具功率及数量。（详见《采砂规划》）

六、原则同意《采砂规划》提出的河道生态修复原则、修复措施及组织实施安排。

七、明确河道采砂禁采期为：（一）主汛期时段，每年6月15日至8月20日；（二）河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警戒水位时段、水库水位达到或者超过汛期限制水位时段；（三）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再规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八、河道采砂事关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涉水工程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请你局高度重视，依据有关规定和《采砂规划》，组织做好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河道采砂许可、采砂现场监管执法等工作。同时，加强对《采砂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根据河道储砂量、河势、生态环境等情况变化，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抄送：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月6日印发

